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掺混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泰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41
附表.....	42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德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乐陵市孔镇镇规划图
-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项目车间现状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土地手续
- 附件 5、建设单位承诺函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函
- 附件 6、承诺书
- 附件 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0 吨掺混肥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71481-89-01-9720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 66 号（原老棉厂）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59 分 9.600 秒，北纬 37 度 34 分 40.8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 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7-371481-89-01-972096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12月1日第7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限制、淘汰类之内，为</p>		

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经取得了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的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2407-371481-89-01-972096。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德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4]7号）及《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更新）》文中的有关内容，分析本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管控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区域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情况如下。

表 1 乐陵市生态保护红线信息表

序号	编号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km ²)
1	YS3714811110032	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	0.19
2	YS3714811110033	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2.76
3	YS3714811110034	丁坞水库	1.25
4	YS3714811110035	马颊河	1.88
5	YS3714811110036	山东跃马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1.59
6	YS3714811110037	杨安镇水库	1.20
7	YS3714811110038	跃丰河	0.52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 66 号（原老棉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南侧 1.87km 处马颊河（YS3714811110035），本项目不在红线范围内。

②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 66 号（原老棉厂），未包含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 66 号（原老棉厂），为复混肥料制造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中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标准要求。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PM_{2.5}年评价指标出现超标现象,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中排放的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项目设置封闭车间,生产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按双倍替代的原则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影响相对较小。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镇,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无生产废水产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属于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单元,占地为建设用地,根据环保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对土壤影响轻微。

(3)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水和电。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采用市政自来水,不开采地下水,且用水量不大;本项目无大功率设备,耗电量较少。因此,本项目资源消耗较少,不会对当地的资源供应产生明显的影响,项目所用原辅料中不涉及原煤等能源消耗,不会对当地的资源供应产生明显的影响。

(4)综合管控单元划分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总则符合性分析

表2 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空间	禁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	符合。

<p>布局约束</p>	<p>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项目。 2、禁止新建光气生产项目（不含延长产业链项目）。 3、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含压延加工）。 4、禁止新建再生铅项目。 5、禁止新建石棉制品项目。 6、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的取水项目（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禁止新建石灰窑、粘土砖瓦窑项目。 8、禁止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含熟料生产和粉磨站，资源综合利用除外）、铸造、生活垃圾填埋（含扩建）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产生的飞灰填埋场除外，但应符合相应规划）。 9、禁止新建、改建（新增设备和产能）及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生产项目。 10、禁止新（扩）建集中处置焚烧设施（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自建配套焚烧设施除外）和填埋场项目；对于其他已建及在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接近饱和或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禁止新（扩）建该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 11、禁止新（扩）建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 1-11 中的禁止新建项目。</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敏感区域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地表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及为地表水源地输水的引黄、引江河道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其中，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3、漳卫新河、马颊河、德惠新河、徒骇河干流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潘庄引黄干渠、李家岸引黄干渠、引徒总干、七一河、六五河等引黄、引江河道以及其他具有引黄、引江功能的河道均禁止设置排污口，其他河流限制新设入河排污口，必须设置的须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加强对主要河流及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河道两侧管理和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其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须征求主管部门意见。 4、加强对黄河的保护，沿黄区域开发建设须满足相应管理和保护要求。 5、加强对大运河的保护（包括卫运河、南运河）。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进行建设，必须符合《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大运河山东省德州段遗产保护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大大运河（德州段）遗产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实行建设项目遗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未</p>	<p>符合。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 66 号（原老棉厂），不在敏感区域内，不属于敏感区域限制开发建设活动。</p>

		<p>经文物部门批准实施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除依法批准的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破坏大运河遗产本体的工程建设。</p> <p>6、国家级森林公园规划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同时须经森林公园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省级及以下森林公园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已编制总体规划的应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其他有具体管理要求的可在要求范围内进行，并经主管部门或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未列入生态红线但具有保护意义的大型集中林地、森林公园等区域应加强管理和保护，禁止工业项目建设。</p> <p>7、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湿地保护范围内或规划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湿地保护条例》，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或管理要求，其中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管理要求，实行分区管理的湿地公园其建设活动应符合分区管理要求，各种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p> <p>8、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相关规定，禁止进行条例明确禁止的行为，进行条例禁止范围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重大建设工程，在报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前，应报相应级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p>9、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德州市文物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开发建设工程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0、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煤炭、聚氯乙烯、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11、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相关规定。</p> <p>12、沙化土地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中相关规定。</p> <p>13、各县、市、区划定的限养区内禁止扩大养殖规模，禁养区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项目；德州市划定的水产禁养区内禁止进行人工水产养殖，限养区禁止一切设施性、投饵性、施肥性渔业养殖生产。</p> <p>14、落实并执行《德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德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及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区域管控要求，特别是生态和产业布局要求。</p> <p>15、在限制要求中，确需实施的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民生保障及基础设施等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复同</p>	
--	--	---	--

		<p>意。</p> <p>工业项目限制开发建设的要求：</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新增污染物原则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按鲁环发[2019]132号要求执行），确保增产减污。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省“双招双引”十强产业中的重点项目，按照“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进行管理。</p> <p>2、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限制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对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严格控制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许可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危险品生产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控制化工项目建设，新建化工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及《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德州市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等实施的化工项目须满足园区审查的规划环评要求。禁止新建固定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除外。</p> <p>4、淘汰落后动能，落实能耗双控，严控‘两高’项目建设，新建‘两高’项目须满足‘五个减量替代’要求，确保煤炭消费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有效提高‘两高’行业信息化精准化监管水平。</p> <p>5、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6、碳素、印染、铅蓄电池、皮革鞣制、电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金属的新上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其他新建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在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包括其相邻管理区域）建设，一般不得在乡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具体包括：制浆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化纤（除单纯纺丝外）；人造革、发泡胶等塑料制品制造；羊绒及羊毛清洗；大豆蛋白；玉米淀粉、味精、柠檬酸、赖氨酸制造；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含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专业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p>	<p>符合。</p> <p>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按照倍量替代的要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2-11中限制开发建设活动；项目位于乐陵市孔店镇。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的项目。</p>
--	--	--	---

		<p>等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等。</p> <p>7、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执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须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须取得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全市区域内禁止燃烧煤矸石等高硫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建设燃烧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集中供热除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集中供热、供汽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全市禁止新上 35t/h 以下燃煤锅炉。</p> <p>8、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应进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9、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金冶炼、铅锌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聚氯乙烯）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包括电子及新材料工业项目以及不列入重金属总量管理的生活垃圾及危废焚烧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在土壤重金属质量超标区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有关重金属减排任务考核不合格区域建设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10、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11、控制碳排放总量，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应满足《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试行）》要求。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深化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建设，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构建。</p> <p>12、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乡镇及街道应设立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p>逐步调整退出（退出地方、退出产能）：</p> <p>1、位于生态红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南水北调工程核心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符合区域定位和相关规定的企业，通过搬迁入园、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整顿，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p> <p>2、未按规定进入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也未列入重点监控点，经山东省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p>	<p>符合。</p> <p>本项目位于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 66 号（原老棉厂），不属于不符合区域定位和相关规定</p>

	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结果为“差”的化工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不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业园区、重点监控点区域的重点化工项目，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搬迁入园。</p> <p>3、对无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环评、安评等法定手续的企业，由有关部门依法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关闭退出。</p> <p>4、城市建成区内及主要人口密集区周边石化、钢铁、火电、水泥、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等重污染企业应搬迁。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5、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p>6、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p> <p>7、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不含）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责令停业关闭。</p> <p>8、优化燃煤机组发电组合，提升高效大容量机组发电利用率，减少低效机组运行时间。逐步推进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加大落后机组淘汰力度，除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机组外，逐步关停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p> <p>9、加强监管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以外区域已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逐步实施搬迁、转产、转型。</p> <p>10、2022年年底，阳煤平原化工完成产业升级搬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2025年底前完成二期建设项目，淘汰现有100万吨落后工艺的氨醇装置。</p>	<p>的企业；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生产上不需热源，冬季采暖由空调供应。综上，项目不属于所列的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要求：</p> <p>1、2025年：区域内相比2017年，SO₂削减比例不低于12.9%；NO_x削减比例不低于18.7%；PM₁₀削减比例不低于23.6%；PM_{2.5}削减比例不低于15.1%；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18.0%；NH₃削减比例不低于10.6%。</p> <p>2、2035年：区域内SO₂削减比例不低于26.2%；NO_x削减比例不低于37.9%；PM₁₀削减比例不低于47.9%；PM_{2.5}削减比例不低于30.7%；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36.7%；NH₃削减比例不低于21.5%。</p> <p>水环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要求：</p> <p>1、202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22.99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64.58吨。</p> <p>2、203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05.41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61.08吨。</p>	<p>本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均可达标排放，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废气按照倍量替代的要求申请总量，不影响全县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完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符合。</p>
	现	1、工业炉窑升级改造，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本项目为新建

	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p>理方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进行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p>2、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热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逐步取消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脱硫脱硝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现有工业炉窑和新建工业炉窑项目除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外，还应按规定达到国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p> <p>3、钢铁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推动现有（含新建和搬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符合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钢铁冶炼流程进一步优化。</p> <p>4、加快焦化行业、水泥行业升级改造，到2023年9月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5、化工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合成氨和尿素产能控制在现有水平，洁净煤气化占合成氨总产能的比重提高到90%左右，固定床气化炉淘汰率达到90%以上，尿素生产企业固定床气化炉全部予以淘汰，氮肥行业基本实现第三代洁净煤气化，煤气化制氨和精细化学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废气排放总量减少50%；到2022年，氯碱行业电解单元吨碱能耗强度由360千克标准煤下降到325千克标准煤，对能耗达不到标准的电解槽予以淘汰，确保行业能耗总量减少10%左右；液氯就地消化率提高到85%以上，显著降低液氯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烧碱电解装备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膜极距改造率达到100%。</p> <p>6、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现有高VOCs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VOCs处理设施，所有涉VOCs排放企业应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重点排放源确保VOCs处理效率均达到80%以上，确保VOCs达标排放。</p> <p>7、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改造，执行《土壤污染防</p>	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的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项目，符合。
--	----------	---	----------------------------

		治计划》《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规定，推进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聚氯乙烯（电石法工艺使用含汞催化剂）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环境风险控制	联防联控要求	<p>1、建立自然资源（规划）、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p> <p>2、与山东省济南市、聊城市、滨州市及河北省衡水市、沧州市等城市建立统一的空气重污染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协调机制，逐步实现预警分级标准、应急措施力度的统一，共同提前采取措施，应对区域性、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缓不利扩散条件下污染物的累积速度，有效遏制污染程度，保障公众健康。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为重点，针对跨区域环境污染等问题组织环保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动。针对可能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行业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会商。</p> <p>3、加强风险源监管，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通过智能化利用环境应急值守、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源管理、事故应急指挥等模块全面提高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各类环境事件。</p> <p>4、合理布局，严格管控高环境风险项目特别是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建设。</p> <p>5、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废暂存、运输、处置或利用的管理，最大限度控制环境风险的产生。</p> <p>6、化工园区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鲁工信化工〔2020〕141号）具体要求执行，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污染源、重大危险源和基础设施实行风险监控预警。各乡镇现有的具有风险的化工企业，禁止进行改建和扩建，并加强监管力度。</p> <p>7、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化工、农药等类型企业（包括已经停产）场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防控力度。</p>	环评要求项目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专职环境救援机构；并定期组织演练，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p>1、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健全市县行政区域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县级以上行政区制定年度用水控制目标，规模以上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p> <p>2、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区域发展和产业布局。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3、创新水权交易措施，用好财税杠杆，实施水价综合改革，倒逼提升节水效果。</p> <p>4、到2025年，全市占用用水指标的用水总量控制在21.17亿 m³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2%、万元</p>	本项目生产上不用水，生活用水量较少，均采用市政自来水，符合。

		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439。到 2035 年，全市占用用水指标的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完成省级分解任务。	
	地下水开采要求	<p>1、实行总量与水位双调控制度，区域内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p> <p>2、对区域内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用地下水。</p> <p>3、深层地下水：深层承压水超采区全部划为禁采区，现状深层承压水开采井要结合替代水源建设逐步封停。逐步关停非生活用水和部分有水源替代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2025 年前全部关停深层承压水开采井（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4、浅层地下水：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全部划定为限采区，超采区内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内浅层地下水分期全部封填。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外应逐步关停；农业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的自备井要分期全部封填，井灌区主要通过节水灌溉、地表水源替代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农灌机井不要求封填，作为干旱年份的备用水源以确保粮食安全。</p>	本项目生产上不用水，生活用水量较少，均采用市政自来水，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p>1、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合理区间，煤炭消费量较“十三五”末下降 10%左右。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750 万吨标准煤。</p> <p>2、限制高耗能项目特别是高耗能工业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煤项目须取得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p> <p>3、按照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要求，制定实施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完成省定减压任务。</p> <p>4、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应使用清洁能源。</p> <p>5、逐步提高城镇建成区集中供暖率，减少散煤消耗量。</p> <p>6、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落实能耗双控措施，严控‘两高’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五个减量替代’，全市煤炭消耗量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p>	本项目属于复混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符合。
	禁燃区要求	<p>1、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公布本行政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2、各县市区调整划定的禁燃区应明确管理要求，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p> <p>3、各县市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本项目生产上无需热源，冬季采暖由空调供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
	土地资源	<p>1、制定建设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土地建设投资强度等限制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广共享工厂、共享车间。</p> <p>2、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乡镇及街道新等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p>	根据乐陵市孔镇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局证明，本项目用

		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以提高建设用地利用率。	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土地性质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
<p>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开发建设活动，不位于敏感区，不属于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属于限制开发的工业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满足环境风险控制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单元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符合性分析表</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148130010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孔镇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内容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p> <p>2.. 限制报告书级别工业项目建设（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及饮料制造业、机械加工业等除外）。</p>	<p>符合。</p> <p>1.本项目满足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p> <p>2.本项目属于复混肥料制造项目，为报告表级别工业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包括有分区要求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一般控制区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执行重点管控区排放标准。</p> <p>2.严格控制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工业涂装等行业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VOCs 处理设施。重点排放源 VOCs 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p> <p>3.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 部分：海河流域》标准。</p> <p>4.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建</p>	<p>符合。</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2.本项目不涉及左侧第4.5 条内容。</p>	

		<p>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执行化肥质量标准，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工作。</p> <p>5.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加强属地网格化监管，严格依法落实秸秆禁烧制度。</p>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农村化肥、农药、农膜等过度使用使得土壤和水体的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长期累积，造成累积性长期性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p> <p>2.生产、使用、存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预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和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符合。</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p> <p>3.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p> <p>2.改进高耗水行业的生产工艺，推行少水、无水新工艺，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p> <p>3.倡导生活节约用水。推广节水型器具。</p>	<p>符合。</p> <p>1.本项目不涉及左侧第 1 条。</p> <p>2.本项目生产上不使用水，不涉及左侧第 2 条。</p> <p>3.本项目承诺生产及生活上节约用水，项目不使用再生水。</p>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德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4]7 号）及《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更新）》中的相关要求，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3、环保政策的符合性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具体要求	工程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属于复混肥料制造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举行业。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还未建设，正在	符合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颗粒物、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拟采取污染物治理措施，经预测分析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按双倍替代的原则取得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乐陵市孔镇镇，属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p> <p>(2)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 与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构调整与生态环保产业重点工程	<p>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p> <p>(1) 在建材、化工、印染等领域实施8-10个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工程。</p> <p>(2) 以钢铁、焦化、建材、化工、包装印刷、石油开采、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100个左右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项目。</p>	<p>符合。</p> <p>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p>	
		<p>煤炭消费压减工程。</p> <p>(1) 淘汰全部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p> <p>(2) 淘汰97台总装机容量209.05万千瓦火电机组。</p> <p>(3) 完成800万户农村地区散煤替代任务。</p> <p>(4) 在淄博、枣庄、烟台、济宁等市实施20个燃煤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p>	<p>符合。</p> <p>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不使用煤炭。</p>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p>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p> <p>(2) 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行业为重点，开展一批低碳化改造工程。</p>	<p>符合。</p> <p>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p>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p>NOx深度治理工程。</p> <p>(1) 在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20个左右氮氧化物深度治理项。</p> <p>(2) 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p>	<p>符合。</p> <p>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p>	

	程，2022年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p>VOCs综合治理工程。</p> <p>(1) 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实施8-10个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项目。</p> <p>(2)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100个左右VOCs提标改造项目。</p> <p>(3) 在滨州等市实施一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升级改造与监控工程。</p> <p>(4) 以彩钢板、玻璃钢、板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工程。</p>	<p>符合。</p> <p>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项目，不涉及VOCs废气产排。</p>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p>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工程。</p> <p>(1) 实施4万余个县控及以上断面所在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溯源工程,开展分类整治。</p> <p>(2) 在黄河、南四湖等重点流域,实施141个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完成全省3434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p> <p>(3) 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完成70个左右工业水污染防治类项目。</p> <p>(4) 在潍坊、济宁、威海等市实施5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项目。</p>	<p>符合。</p> <p>本项目不涉及左侧所列情况。</p>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的要求。

(3)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 淘汰 低效 落后 产能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p>	<p>符合。</p> <p>本项目属于复混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为允许类。</p>
	<p>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省</p>	<p>符合。</p> <p>本项目属于复混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行业。</p>

	<p>工业和信息化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p>	<p>符合。 本项目属于复混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二 压 减 煤 炭 消 费 量	<p>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省能源局牵头)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牵头)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省能源局牵头)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符合。 本项目生产上无需热源，冬季采暖由空调供应，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p>
五 强 化 工 业 源 NOx 深 度 治 理	<p>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p>	<p>符合。 本项目属于复混肥料制造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p>		

(2021-2025 年)》相关要求。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 66 号（原老棉厂），选址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项目地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分析	结论
土地利用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德州市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 66 号（原老棉厂），根据孔镇规划及土地证明分析，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供水、供电、排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乐陵市供水管网，区域供电设施齐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交通运输	本项目厂区北侧为弭商路，交通便利。
外界环境对项目影响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空地、道路及厂房，周围企业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较小；同时本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因此，周围环境对项目影响不大。
项目对外界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均能做到资源化、合理化、无害化处理，做到零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对风景名胜区的影响	本项目周围 2km 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
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0 吨掺混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投资：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项目建设地址：山东乐陵市孔镇镇孔苑路 66 号（原老棉厂），本项目所在车间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占地和建筑面积：总占地面积 15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赁现有生产车间 1 座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内主要购置配料系统、传送带、缓冲料仓、筛分机、搅拌机、料仓及框架、包装秤等生产设备共计 8 台（套）。以控释尿素、大颗粒尿素、二铵、钾肥、菌剂、微量元素等为主要原材料，采用投料-搅拌-分装的工艺，生产掺混肥。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掺混肥	吨/年	50000

3、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等，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9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500m ² ，设置办公区、原料区、生产区、包装及成品区等，生产区购置配料系统、传送带、缓冲料仓、筛分机、搅拌机、料仓及框架、包装秤等生产设备共计 8 台（套）	钢结构，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处，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位于生产车间内，不计入总建筑面积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00m ³ /a，其中生产上不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300m ³ /a	乐陵市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 ³ /a	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30 万 kWh/a	乐陵市供电系统提

建设内容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966202141023011010>